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农银汇理金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2月19日

2017年12月16日，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http://www.abc-ca.com>）上刊登了《关于农银汇理金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其中“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中本次持有人大会费用内容有误，修改如下：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40000 元，合计 50000 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9日